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30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披露了《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017年8月1日，公司就收购方案达成初步意向，拟用现金购买其控股公司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作为公司用来发展业务的仓储场所（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的具体内容和定价机制进行商讨。同时中介机构协助交易双方进行沟通，积极推进与交易相关转让协议书中各项条款的制定。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详见公司公告2017-047）。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公告编号：2017-058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50%，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了《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年9月28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知情人报备审核还在进行之中，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司披露了《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2017年10月12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内幕知情人报备审核通过，公司披露了《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事项低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而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公司本次交易资产收购事项因低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而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即仅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而本次交易将继续按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下去。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批准，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0月20日开市时起恢复转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雅鹿品牌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